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：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849,331.444 元和诉讼费用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413,576.20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,350.5 元，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17,926.7 元，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

（一）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利精密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2)苏01民初1428号和(2023)苏01民初66、67、70、76、251、252、253、405、413、282-286、288-290、292、293、295-298、300、304、306、310、313、316、348、349、351、352、424、485、487、490-493、496、520-522、524、541、550、551、557-560、562、566、574号]等涉诉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某华等 56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。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(1) 原告：李某华、华某飞、陆某珍、于某、杨某兰、杨某鸿等 56 人

(2) 被告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849,331.444 元，其中除杨某兰诉讼金额为 94,790 元、杨某鸿诉讼金额为 32,426.1 元、李某华诉讼金额为 80,387.254 元、华某飞诉讼金额为 22,910.53 元、陆某珍诉讼金额为 68,645.016 元、于某诉讼金额为 50,172.544 元外，其余 50 名原告诉讼金额均为 10,000 元；

(2)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8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概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 117 名投资者（含本次新增 56 名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累计诉讼金额为 1,213.33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 45 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。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23 日、10 月 28 日、12 月 3 日、2023 年 1 月

19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、2022-043、2022-067、2022-074）和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公司已与诸某君等共9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21)苏01民初1349号和(2022)苏01民初3846、3708、4151、4693、4705、4709、4711、4712号]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赔偿诸某君等9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413,576.20元；
- 2、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，再无其他纠葛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合计8,701元，减半收取4,350.5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9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413,576.20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,350.5元，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17,926.7元，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8起，涉及总金额约2,304.1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- 2、民事起诉明细等相关材料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